附件3

**中南大学校内调剂政策和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已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申请调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能跨学科门类调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调入专业初试科目有统考数学、统考外国语的，原报考专业初试科目须有统考数学、统考外国语），并须达到调入专业的我校复试分数线（或经我校研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在网上发布调剂分数线）。

4．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125100]、公共管理[125200]、工程管理[125600]、会计[125300]、图书情报[125500]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报考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5个专业。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035101]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5．报考专业学位（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除外）的考生不得向对应的学术型学位调剂。

6．报考学术型专业（不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的考生在达到该专业我校复试分数线，且统考科目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调剂到对应的专业学位专业。报考法学硕士[0301]调剂法律硕士（法学）[035102]的，还须符合法律硕士（法学）[035102]的报考条件，即本科就读专业为法学。

7．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1051]、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1052]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或学术型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考生本科毕业专业必须分别是**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因此本次已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考生的本科专业分别不是“**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则须转入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学术型相应专业进行复试，亦可申请转入基础医学类参加复试。

8．推荐免试生的录取专业名称及代码须与国家推免系统（已备案）中一致，不得调剂到其他专业录取。

9．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10．单考考生只能在原报考专业复试和录取。

11．**报考全日制上线考生不得调剂到非全日制复试录取，报考非全日制上线考生亦不能调剂到全日制复试录取。**